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服儀標準暨檢查實施辦法

109年09月01日於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修訂於生教組

111年01月19日於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29日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加強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服裝整潔、儀容端莊、精神飽滿、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二)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109.08.14召開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會議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甲、服裝：

(一)服裝式樣：

冬季校服：冬季外套、長袖襯衫上衣、藍色長褲、白襪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
春秋季校服：體育外套、長袖襯衫上衣、制服長褲、白襪、黑色學生皮鞋

夏季校服：短袖襯衫上衣、背心裙、制服短褲、白襪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
(二)換季時間經學務處統一規定宣佈換季，得視天候狀況自行增減衣物。

(三)一般規定：

1. 白襪以標準學生襪為優(建議長度以在腳踝以上、低於小腿肚)。

2. 學號繡製、領花、領帶宜整齊配戴。

3. 裙長及長褲長寬合宜。

4. 當天有體育課得穿體育服到校。

5. 制服上衣穿在背心裙內及紮進褲內，穿著整齊。

6. 服裝經常洗滌，並保持乾淨、整潔。

7.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可多加使用學校毛料大衣。

乙、頭髮：

髮式應維持整齊清潔。

四、服儀檢查辦法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每月第一次星期三升旗時間，由導師固定實施服儀檢查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依本校實際需要，得實施不定期檢查或抽查。

(三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。